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03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申请合计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的有息借款额度，年利率7.16%，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海科金集团申请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有息借款额度，年利率7.16%，借款期限为一年。

公司根据2019年度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继续向海科金集团及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人民币的有息借款额度，年利率不超过7.16%，有效期内利息共计不超过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科金集团及子公司对公司的借款额度为400,000万元，本次审议的事项不构成新增借款额度。

海科金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73.32%股权。海科金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关联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武雁冰、孙长友、张波、刘亚敏、查颖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08 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13 层 1501 号

法定代表人：沈鹏

注册资本：187931.036 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海科金集团两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科金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603,272.19 万元，负债总额 313,375.06 万元，净资产 289,897.13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89,914.14 万元，净利润 15,849.40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科金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131,766.45 万元，负债总额 2,306,359.03 万元，净资产 825,407.42 万元，2018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618,056.56 万元，净利润 18,958.36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碧空龙翔持有公司股份 149,383,8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0%，碧空龙翔为公司控股股东，海科金集团持有碧空龙翔 73.32%股权，海科金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继续向海科金集团及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 4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有息借款额度，年利率不超过 7.16%，有效期内利息共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次申请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发展。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减少融资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海科金集团及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9 年年初至近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借款余额为 289,375.00 万元，利息金额为 4,192.07 万元；该关联人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2,281.14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减少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对公司的大力支持，在一定程度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与海科金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减少融资成本。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